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耳鼻喉医疗设备（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KCS2026-WT227-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耳鼻喉医疗设备（二标段）

采　购　人（公章）：库车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电　　话：0997-686402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陈荣

联系电话：1808392960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耳鼻喉医疗设备（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227-2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耳鼻喉医疗设备（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耳鼻喉医疗设备（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耳鼻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响应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6.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16号

联系方式：0997-6864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B区22栋201号

联系方式：18083929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荣

电 话：18083929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耳鼻喉医疗设备（二标段） 项目编号：KCS2026-WT227-2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人：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荣 1808392960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项目整体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其中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或单批或单条）最高限价如下： 1.视频眼震电图：300000.00 元/台 2.鼻阻力仪：200000.00 元/台 3.耳鼻手术内窥镜：20000.00 元/条 4.中耳显微手术器械：100000.00 元/批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列支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超过招标文件中整体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及超出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或单批或单条）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购置耳鼻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7	**供货地点**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9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响应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100%预留，既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10：30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开户名称：新疆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 账　　号：852130212010112465798 行号：402891000233 备注：“**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2日10:30时（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6	**开标日期**	2026 年 12 月 02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和报价签字确认。**
17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于“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温馨提示：由于政采云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投标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例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评标结束后，前三名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叁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20	**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提请各位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笔费用成本，此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 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收取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前
25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进行付款
26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7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于开标系统中查询；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100%预留，既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

		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0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出具对其提供的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1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异常低价审查**	参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1470237449@qq.com 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

		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1470237449@qq.com 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巴格莞社区江南商贸城 B 区 22 栋 201 号 联系电话：18083929601
35	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因此，分公司须经总公司授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某些具有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保险、电信、

		邮政、铁路、石油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其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分公司应具有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注：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为招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7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或服务、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服务。

2.6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

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3.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

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如涉及）。

3.3.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8.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8.5 近三年内因出现货物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或9576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0921999（或95763）进行咨询。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包含的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

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

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派出三名专职人员进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

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一致；

23.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3.6.3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要求；

23.6.4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6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23.6.7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8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23.6.9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整体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及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或单批或单条）最高限价的；

23.6.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6.13　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一）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若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响应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健全的财务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或税务部门实体公章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或税务部门实体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注：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6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部门电子公章或社保部门实体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缴纳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相应文件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于开标系统中查询；
	1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7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8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9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整体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及部分设备单台（或单个或单套或单批或单条）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F1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100%预留，既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35）	35 分	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进行点对点应答，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备注”栏说明技术支撑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标注或无法对应查找的视同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1.标记“★”及“▲”的为重要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1 分，此项满分 11 分； 2.无标识的为一般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0.3 分，此项满分 24 分； 注：此项总分 35 分：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除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对应参数值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外，另技术支持资料不限于产品外观详情图片，详细的技术参数介绍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
2	供货实施方案（14 分）	14 分	根据项目实施期，是否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的准确与详细分： ①配送车辆安排、配送人员安排、供货时间节点； ②供货计划及运输方案； ③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安全保障措施； ④质量保证措施及管理措施； ⑤产品包装措施； ⑥安装调试方案； ⑦服务质量措施； 注：以上每项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3 分）	3 分	有固定的专职技术人员，提供定期产品效期检查，抽检与监测，每提供 1 人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3分）	2分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0-1分（仅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的得0-1分、仅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1分	保证备品备件库的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及接到客户反馈后半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并提供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5分）	5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②设备故障、设施损坏处置措施、③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⑤危险源管控及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 注：以上每项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最高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安装验收方案（5分）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验收方案： ①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②安装人员安排；③安装实施方案；④安装质量验收标准；⑤验收范围及内容；验收组织与职责；验收时间及流程； 注：以上每项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最高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5分）	5分	后续服务计划：快捷方便、简洁、清晰可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售后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回访机制； 注：以上每项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最高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100%预留，既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审。如果出现评审打分过高，相差过大或其他不合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复审，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要求配合复审工作。经复

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正式合同书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备注
1	视频眼震电图	1	台	1. ★视频 Frenzel、自发性眼震试验、凝视试验、扫视试验、平滑跟踪试验、视动性眼震试验、静态位置试验、动态位置试验、瘘管试验、摇头试验、高阶扫视（正扫视、反扫视）、眼球反向扭转 2. 配套转椅可实现正弦谐波加速试验(SHA)、速度步进试验(STEP)、VOR 抑制试验、视觉 VOR 试验 3. ★可升级自定步调扫视测试、转颈凝视测试、转颈平滑跟踪测试 4. ★瞳孔追踪算法：≥2 种瞳孔追踪算法，并支持在测试中切换 5. 摄像头：双摄像头，可一键居中眼球图像，确保图像质量与结果可靠性，大幅提升检查效率 6. 瞳孔直径测量：双侧，精度达到 0.1mm 7. 高阶扫视（正扫视、反扫视）、眼球反向扭转 8. 具备扭转眼动记录功能 9. 通道：5 个通道（水平，垂直以及瞳孔直径）且波形可同屏显示 10. 控制模式：鼠标键盘、触屏操作、遥控器、眼罩开关 11. ★结果分析：测试过程中实时分析，可同步对比测试数据与原始波形，快速进行结果解读，智能识别正常和异常并标记。 12. ★内置语音助理，可选择语音、蜂鸣声或两者都选进行测试时间提示，并且可以选择计时或倒计时；还可以在位置试验时进行提示。 13. ★可定位单个眼震并开始回放，显示瞳孔十字准线，同步显示对应的原始波形。眼动及有声场景视频可以导出。 14. 双屏显示：在进行自发性眼震、摇头试验、变位试验(含 BPPV 手法复位)、温度试验时，眼动图像可同时在计算机及投影仪视靶端同步显示，方便操作者观察病人眼动图像。 15. 测试时间：支持预设及测试过程中临时延长时间 16. 数据整合中心：可以实现网络的数据共享；可将同一患者的听力、眩晕等各项测试结果进行整合，进行患者数据管理，打印综合报告，也可用于复诊患者康复效果比较以及数据分析；	核心产品

				17.设备质保 3 年，与院内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18.配置清单： 1、眼罩（含遮光板）1 个 2、USB 双眼摄像头（含连线）1 套 3、场景摄像头 1 个 4、USB 集线器（含电源）1 套 5、遥控器 1 个 6、安装系统 1 套 7、中文操作手册 1 本 8、50 寸液晶电视一台 9、液晶电视支架一套 10、品牌电脑一台 11、四色连供打印机一台	
2	鼻阻力仪	1	台	1、超大尺寸一体式医用电脑，显示器屏幕≧21.5 英寸，可实现数据存储 500G,并可无限扩展，方便医生读取数据和图表，可实时显示呼吸变化曲线和数据表格 ▲2、具备手持或主机控制方式，可实现双侧鼻流量与左、右鼻阻力测量的快速切换 3、通过鼻橄榄头测量鼻道呼吸阻塞程度 4、压力测量范围：≥±800 Pa 5、流量测量范围：±800 ml/s 6、通过拟合算法得出测量曲线，主机内微处理器自动消除偏离数据 7、可测量 75/100/150/300 Pa 压力差下鼻腔流量值，并可根据医生需要进行任意值取样调整 8、可测量 75/100/150/300 Pa 压力差下两侧鼻呼吸阻力值，并可根据医生需要进行任意值取样调整 9、两侧鼻阻力大小关系对比，可给出参数对比表，并可实时打印 10、压力测量准确性误差不超过 2%，流量测量准确性误差不超过 3% 11、安装 U 盘包含软件安装包和设备驱动软件 12、测量软件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13、测量方式带有两种及以上鼻阻力测量法： 14、可对患者信息进行存档管理，将鼻阻力测量历史记录保存	

				15、支持手动输入病理诊断结果并打印具有病理诊断的检测报告 16、提供至少 5 种不同规格的测量橄榄头，覆盖成人至儿童不同鼻腔尺寸 17、配件为一次性使用，避免交叉感染，一次性鼻阻力取压传感器配备高效过滤棉片 18、设备质保 3 年，与院内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3	耳鼻手术内窥镜	5	条	（一）耳内镜（1 套，含镜体及附件） 1. 视野方向：0°、共 3 支； 2. 镜体外径：3.0mm（允许 ±0.2mm），2.7mm 可选； 3. 工作长度：110mm；140mm 为可选配； ▲4. 视场角：≥70°； 5. 有效景深：≥10mm（应注明空气或水下测试条件，）； 6. 成像匹配：镜体可与我院内窥镜摄像系统匹配成像，提供厂家匹配说明或检测报告；不以外观标识作为判定依据；（我院现有主机型号为：奥林巴斯 OTV-S7，卡尔史托斯 UI400） ▲7. 光学性能：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0 C/°（以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或检测报告数据为准）；物镜前端具备高耐磨保护窗口，可采用蓝宝石或同等耐磨光学材料，耐刮擦，适合多次高温高压消毒。 8. 消毒灭菌：可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也可耐受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进液防护等级 IPX7； 9. 附件：配与本院现有医用照明光缆相匹配的转接器（≥2 种）； 10. 配专用消毒盒，数量与镜体 1:1； 11.设备质保 3 年 （二）鼻窦镜（1 套，含镜体及附件） 1. 视野方向：0°、70°各 1 支； ▲2. 视场角：0°镜≥75°，70°镜≥65°； 3. 镜体外径：4.0mm（允许 ±0.2mm）；工作长度≥175mm； 4. 成像匹配：镜体可与我院内窥镜摄像系统匹配成像，提供厂家匹配说明或检测报告；不以外观标识作为判定依据；（我院现有主机型号为：奥林巴斯 OTV-S7，卡尔史托斯 UI400） 5. 光学设计：高透过率光学系统，支持可见光高清成像； ▲6. 光学性能：视场中心角分辨力≥4.0 C/°、最小有效景深≤5mm、最大有效景深≥100mm（以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或检测报告为准）；物镜前端具备高耐磨保护窗口，可采用蓝宝石或同等耐磨光学材料，耐刮擦，适合多次高温高压消毒。 7. 消毒灭菌：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也可耐受低温等离子体灭菌，重复处理次数≥100 次，并提供第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三方灭菌验证报告；进液防护等级 IPX7；
8. 附件：配与本院现有照明光缆匹配的转接器（≥2 种）；
9. 配专用消毒盒，数量与镜体 1:1；
10. 设备质保 3 年</td><td></td></tr>
<tr><td>4</td><td>中耳显微手术器械</td><td>1</td><td>批</td><td>
<table>
<tr><th>物品号</th><th>物料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r><td>1</td><td>耳用刀</td><td>总长≥165mm，圆盘 头部直径：2.5mm 45°</td><td>把</td><td>2</td><td></td></tr>
<tr><td>2</td><td>耳用刀</td><td>总长≥165mm，头部直径：2.5mm 90°</td><td>把</td><td>2</td><td></td></tr>
<tr><td>3</td><td>切割刀具</td><td>0° 直径 4mm，侧开口</td><td>套</td><td>2</td><td></td></tr>
<tr><td>4</td><td>切割刀具</td><td>40° 直径 4mm，内开口</td><td>套</td><td>2</td><td></td></tr>
<tr><td>5</td><td>切割刀具</td><td>40° 直径 4mm，外开口</td><td>套</td><td>2</td><td></td></tr>
<tr><td>6</td><td>切割刀具</td><td>60° 直径 4mm，外开口</td><td>套</td><td>2</td><td></td></tr>
<tr><td>7</td><td>异物喉钳</td><td>食道异物钳工作长度 500mm，Φ4mm，鳄鱼型</td><td>把</td><td>1</td><td></td></tr>
<tr><td>8</td><td>异物喉钳</td><td>食道异物钳工作长度 500mm，Φ3.5mm，杯状</td><td>把</td><td>1</td><td></td></tr>
<tr><td>9</td><td>耳鼻喉用开口器</td><td>耳鼻喉用开口器 ，配合扁桃体腺样体手术用。</td><td>套</td><td>3</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10	内窥镜消毒盒	255mm×71mm×36mm	套	5				
					11	耳刮匙	耳刮匙总长 160mm， 1.5mm×2.3mm-2mm×2.8mm，双头，精细型	把	2				
					12	头灯	以柔性的软管支撑灯头，可 360°自由调节，可轻松定位照明方向，支持 USB 供电，为续航提供保驾护航；电池容量为≧2000 毫安	套	2				
					13	鼻骨复位器	鼻骨复位器杆式，双头。	把	2				
					14	鼻腔拉钩	鼻腔拉钩长度 150mm，双爪，钝头，宽 10mm	把	3				
					15	耵聍钩	头部 1.5mm （枪式）	支	5				
					16	鼻刮匙	刮匙工作长度 105mm，40°带吸引	把	1				
					17	刨刀头	直径 4mm，直柄 0°	套	5				
					18	刨刀头	40°直径 4mm，内开口	套	5				
					19	刨刀头	40°直径 4mm，外开口	套	5				
					20	刨刀头	60°直径 4mm，外开口	套	5				

				21	碳钢切割钻头	直径 6mm 长度 70mm	套	1			
				22	碳钢切割钻头	直径 5mm 长度 70mm	套	1			
				23	碳钢切割钻头	直径 4mm 长度 70mm	套	1			
				24	圆形金刚砂钻头	细砂 直径 0.5mm 长度 70mm	套	1			

备注：

核心产品：视频眼震电图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

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标注为核心产品制造商必须满足三家及以上。根据《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各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互不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人，按正常评标程序开展评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满足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总价，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0.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				
投标有效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元表示。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总合计：小写：　（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用户方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供应商提供的规格型号	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品牌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									
…									

注：本项目具体技术规格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八）、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本国产品比例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本采购包投标，现就本包本国产品成本占比郑重承诺如下：

本采购包投标产品中，已经在《本国产品声明函》列明为本国产品的全部产品成本，占本采购包全部投标产品总成本比例不低于80%，满足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中整包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优惠的条件，申请本采购包整体报价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本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承诺不实，自愿取消相应评审优惠，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